证券简称: 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: 2025-022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2024年度 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,980.39万元,根据 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利润分配如下:

- 1. 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.031.65万元: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 2024年度实现的可供股 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6.948.74万元,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,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,382.00万元。
 - 2.2024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- 3.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36,266,83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 (含税), 共计 11,261.60 万元, 占当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合并报表)的 40.25%, 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下年。母公司2024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.896.29万元,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该金额,满足本

次分红要求。

4.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在保持分红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 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 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履行相关程序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 报规划》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